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能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一般授信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2,000万元。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口神维拟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8,000万元的贷款。现公司拟按30%的股权比例为海口神维8,000万元借款中的2,4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海口神维的30%的股权质押给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海口神维的另一股东海口神维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对应的股权质押。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能源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维尔利能源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餐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常州

餐厨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餐厨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常州维尔利的日常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海南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海南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威斯特曼、苏守强及陈正道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尽调工作无法开展等原因，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议案，中止该项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

五、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按 89.83%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898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都乐制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83%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

尔利能源”)向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维尔利能源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维尔利能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关于变更前次银行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基本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7,500万元提供担保。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为进一步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现因银行原因及融资成本等因素考虑,海南维尔利决定不再向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上述贷款。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海南维尔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现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将前次贷款主体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其余事项不变。

上述担保内容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内容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俞汉青

高允斌

朱孔阳

2022年8月25日